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449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永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2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永順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黃永順已預見提供個人帳戶予他人使用，該等帳戶極可能成為不法集團收取他人受騙款項之犯罪工具，足供他人用為詐欺犯罪後收受並隱匿詐欺所得之工具，竟基於縱前情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先於民國114年7月1日前某日某時許，向禾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冊HOYA BIT虛擬貨幣帳戶，另於同年7月3日某時許前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八德分行，將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開通網路銀行、約定指定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戶後，再透過通訊軟體，將其上開HOYA BIT虛擬貨幣帳戶之帳號及密碼、合庫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下合稱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林專員」（下稱「林專員」）使用，以此方式使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本案帳戶資料遂行詐欺犯罪，暨以此方法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嗣取得本案帳戶資料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與一般洗錢之犯意，以本案帳戶資料為犯罪工具，於如附表所

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法，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使如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因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合庫帳戶內，旋遭層轉至上開HOYA BIT虛擬貨幣帳戶，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與所在。嗣如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經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張林豫、吳志雄、林詠蓁、詹慧珍、阮麗親、林璟伉、陳姿羽告訴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㈠本判決除被告以外之人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相關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㈡其餘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經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應具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等犯行，辯稱：我當時急著要用錢，我是被自稱是貸款專員之「林專員」詐騙，他說要匯錢給我，所以要我把帳戶給他，我未提供密碼，我提供的帳戶裡面都沒錢，我提供帳戶時會怕帳戶被對方拿去做不法使用，我當時沒有思考週到，沒有想清楚等語。經查：

㈠被告於114年7月1日前某日某時許，向禾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冊HOYABIT虛擬貨幣帳戶，另於同年7月3日某時許前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八德分行，將其合庫帳戶開通網路銀行、約定指定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戶後，再透過通訊軟體，將其上開HOYABIT虛擬貨幣帳戶之帳號、合庫帳戶之網

路銀行帳號，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林專員」使用。嗣取得本案帳戶資料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與一般洗錢之犯意，以本案帳戶資料為犯罪工具，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法，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使如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因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合庫帳戶內，旋遭層轉至上開HOYABIT虛擬貨幣帳戶等節，業據被告供承在卷，復經證人即告訴人等於警詢中證述明確，並有合庫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大溪分行115年3月17日合金大溪字第1150000625號函暨所附資料，告訴人等報案相關資料、存摺內頁影本、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匯款申請書、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擷圖、存款交易明細、臺灣高等檢察署科技偵查輔助平臺虛擬資產查詢報告、HOYABIT虛擬貨幣帳戶個資查詢及交易紀錄等件可稽。故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被告確有交付合庫帳戶網路銀行帳戶及上開HOYA BIT虛擬貨幣帳戶之密碼，而非遭詐欺集團破解：

1.按金融機構帳戶存款之提領，以該帳戶之提款卡配合鍵入正確密碼使用為前提，而現今提款卡密碼設計多為6至8位數見，如非帳戶所有人同意、授權而告知提款卡密碼等情況，單純知悉帳號之人，欲隨機輸入號碼而領取款項之機會甚低，且如輸入錯誤密碼達3次將致帳戶遭鎖而無法提領款項，詐欺集團成員尚難在甚低之機率中，輕易猜中密碼，是無甘冒輸入錯誤密碼帳戶遭鎖而無法領得贓款，致功虧一簣之風險，從而詐欺集團成員定係使用已得帳戶所有人同意使用之帳戶，以確保順利取贓。

2.合庫帳戶經列為警示帳戶前，詐欺集團成員均可無阻地於短時間內密集匯入，並成功提領多筆詐欺款項等情，有合庫帳戶之交易明細在卷可佐（警卷第72-74頁），可知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順利提領贓款，足見合庫帳戶於被害人匯入財物前，已置於詐欺集團成員之實質掌控中。

3.又被告雖辯稱其未提供密碼，係詐欺集團成員自行破解等語，然在密碼設定開放性下，詐欺集團成員自行破解之可能性甚低，況觀諸合庫帳戶於告訴人張林豫於114年7月6日11時14分轉帳匯入款項前之同年月1日，僅有餘額73元，有合庫帳戶交易明細可證（警卷第72-74頁），而與現今提供帳戶者，多以無使用或餘額甚低之帳戶提供予他人作為人頭帳戶情形相符，已徵詐欺集團成員應係自被告處取得合庫帳戶之密碼，被告前開辯解委無足採。

㈢依被告之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主觀上已可預見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予他人，可能幫助他人遂行詐欺犯罪及隱匿贓款：

1.按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攸關個人財務甚切，具有高度屬人性質，而持金融帳戶所為之交易行為，可自交易紀錄查得金流之來源去向，且將產生特定之法律效力及責任，縱係與本人具親密關係者欲借用個人帳戶，理性之出借者當確認其用途等事宜，以保障個人財產權益及法律責任，何況係將個人帳戶提供予不相識之人使用。蓋當今利用他人帳戶行詐欺之財產犯罪，以此掩飾犯罪者之真正身分避免遭緝獲之事層出不窮，政府機關亦多利用各類媒體廣為宣傳，社會上具一般智識程度之人對提供帳戶予不熟識之人使用，可能淪為詐欺集團行騙工具及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以此避免該詐欺集團成員身分曝光之情，亦當知悉明瞭。

2.查被告行為時為近50歲之成年人，自陳高中肄業，目前從事廚師等情（本院卷第68頁），係具一定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之人，其對於提供帳戶資料予不具信賴基礎之人使用，可能淪為詐欺集團成員行騙工具及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等社會常情，不能諉為不知，是依前揭說明，被告應可預見其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可能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及隱匿贓款。

㈣被告本案貸款程序，顯與交易常情及其自身經驗不符：

1.依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可知，辦理貸款之目的係為取得金錢以資使用，貸款者首重者當係確認得以取得款項，衡情必會

確認為其辦理貸款者之身分、貸款過程等詳細資料，以保如實取得款項；相對的，金融機構受理一般人申辦貸款，為確保將來債權之實現，須經徵信程序以審核貸款人之財力及信用情況，而個人之帳戶資料，係供持有人查詢帳戶餘額、轉帳及提款之用，尚非資力證明，無從供徵信使用。是以，現今一般金融機構或民間貸款之作業程序，無論自行或委請他人代為申辦貸款，其核貸過程均會要求借款人提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簽訂借貸契約，並要求借款人提出在職證明、財力證明，並簽立本票或提供抵押物、保證人以資擔保，如係銀行貸款，尚會透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借款人之信用還款狀況以評定放貸金額，並於核准撥款後，由借款人提供帳戶供撥款入帳使用，而無僅由借款人提供金融帳戶之帳號資料，在未提出任何擔保品或保證人之情況下，即可獲得貸款利益之可能。

2.被告雖以前詞置辯，並提出與「林專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為憑（偵卷第42-87頁），然此僅可徵被告所稱有向「林專員」申辦貸款非虛。經查，被告過去曾向土地銀行辦理貸款等情，據其供陳在卷（偵卷第36-41頁），是被告應清楚知悉如未提供擔保品作為財力證明，應難順利貸得款項之交易常情，更知一般貸款程序不會要求借款人提供金融帳戶之密碼，然觀諸被告與「林專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可知「林專員」除要求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外，未曾要求被告提出擔保品或保證人以證明其財力及還款能力，被告自始均未提供任何擔保品以供徵信之用，顯與前揭所述交易常情未合，更異於被告自身貸款經驗，是其對於前開有違常理及自身經驗之舉止及要求，自難諉稱不知，被告辯稱其當下完全不知情等語，當啟人疑竇。

㈤被告具有容任他人將本案帳戶資料用於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按刑法之故意犯，可分為確定故意與不確定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即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

生並不違反其本意，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基於申請貸款之意思而提供帳戶資料給對方，是否同時具有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並非絕對對立、不能併存之事，亦即縱係因申辦貸款業務而與對方聯繫接觸，但於提供帳戶資料予對方時，依行為人本身之智識能力、社會經驗、與對方互動之過程等情狀，如行為人對於其所提供之帳戶資料，已預見供作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行為之工具使用可能性甚高，但仍心存僥倖、抱持在所不惜或聽任該結果發生之心態，而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可認其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乙節，則無論其動機為何，均不妨礙其有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2. 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稱：對於政府機關、新聞媒體、金融機構一再宣導不能將帳戶資料交給別人此事我知道，我有看過新聞報導詐騙集團會用人頭帳戶騙被害人匯款，我知道帳戶資料跟身分證一樣具有一身專屬性，不能隨便給別人，對方的真實姓名、年籍、住址、聯絡方式我都不知道，也沒有跟對方見過面，我提供帳戶時也會怕帳戶被對方拿去做不法使用等語（本院卷第29-37頁），可知被告對「林專員」之真實姓名年籍、身分背景、所屬公司位置等基本資訊毫無所悉。本案貸款流程顯與交易常情有違，已如前述，雙方間當欠缺相當信賴之基礎，被告既已自陳知悉不可任意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陌生人，其仍為圖滿足自身資金需求而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林專員」，不僅對於自己帳戶嗣後被用作詐欺、洗錢之工具已有預見，且所提供之合庫帳戶，不若尚在使用中之薪轉帳戶將有款項進出，而屬幾無餘額之狀態，亦已說明如前，倘若受騙，自己也幾乎不會蒙受損失，乃對於所預見該等帳戶淪為他人作為不法使用之可能性不以為意，顯係將自己之利益置於他人可能遭詐欺之風險之上，被告主觀上確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㈥綜上，被告所辯，均屬被告臨訟卸責之詞，尚不足採。從

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並侵害告訴人等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㈢又被告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依其社會生活經驗，當知將自身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有高度可能被移作犯罪之用，卻貿然將之提供予陌生人，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所為非但助長詐欺犯罪猖獗，嚴重危害社會治安，亦已使告訴人等受有財產上損害，並製造金流斷點並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致檢警機關難以追查金流，及造成各該告訴人求償上之困難，誠值非難。又被告始終否認犯罪，且迄未賠償告訴人等所受損失，犯後態度難謂良好，本應嚴懲。惟念及被告無前科，素行良好，有其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目的、提供帳戶數量、告訴人等受有損失之程度，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昭懲戒。

四、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㈠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屬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所指之特別規定，雖無再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之餘地，然法院就具體個案，如認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仍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

沒收或酌減之。

㈡經查，告訴人等匯入合庫帳戶之款項，已遭層轉至上開HOYA BIT虛擬貨幣帳戶，雖為洗錢標的，然既已遭詐欺集團不詳之人提領，非在被告之實際管領中，如猶依前述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追徵，非無過苛之虞，揆諸前揭說明，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就此部分洗錢標的不對被告宣告沒收、追徵。

㈢又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取得任何報酬，依罪疑有利於被告原則，難認被告因本案犯罪取得犯罪所得，自無庸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任亭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央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筠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顏子仁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均提告）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方式/ 金額(新臺幣)
1	張林豫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6月19日至同年11月25日間，佯稱手機異常使用需依指示處理云云，致使張林豫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合庫帳戶。	⑴114年7月6日11時14分網路銀行轉帳96萬7,800元 ⑵114年7月7日9時39分網路銀行轉帳19萬元
2	吳志雄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7月4日至同年7月22日間，佯稱投資云云，致使吳志雄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合庫帳戶。	114年7月8日10時30分（實際入帳時間：同日10時45分）臨櫃匯款30萬元
3	林詠蓁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月15日至同年8月8日間，佯稱投資云云，	114年7月8日10時29分（實際入帳時間：同日10

		致使林詠蓁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合庫帳戶。	時55分）臨櫃匯款120萬元
4	詹慧珍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4月1日至同年8月14日間，佯稱投資云云，致使詹慧珍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合庫帳戶。	114年7月8日10時54分（實際入帳時間：同日10時57分）臨櫃匯款20萬元
5	阮麗親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7月1日至同年8月6日間，佯稱投資云云，致使阮麗親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合庫帳戶。	⑴114年7月8日11時42分網路銀行轉帳10萬元 ⑵114年7月8日11時43分網路銀行轉帳10萬元
6	林璟伉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某日至115年1月9日間，佯稱借款云云，致使林璟伉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合庫帳戶。	⑴114年7月9日10時12分網路銀行轉帳5萬元 ⑵114年7月9日10時13分網路銀行轉帳5萬元 ⑶114年7月9日10時14分網路銀行轉帳5萬元
7	陳姿羽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6月某日至同年12月3日間，佯稱依指示操作可以追回遭詐騙款項云云，致使陳姿羽	114年7月9日10時18分網路銀行轉帳5萬元

		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合庫帳戶。	